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林兆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苑勵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692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8,623元【計算式： $(5,592\text{m}^2 \times 420\text{元} \times 21/80) + (2,934\text{m}^2 \times 420\text{元} \times 3/8) = 1,078,623\text{元}$ 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興錫